**晋江市教育人才“5121”引育计划政策待遇**

一、安家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下列标准发放安家补贴：

1.引进的高端人才，发放安家补贴40万元。

2.引进的高级人才，发放安家补贴20万元。

3.引进的骨干人才，发放安家补贴10万元。

4.引进的优秀人才，发放安家补贴3万元。

二、特殊津贴

对于引进和培育的教育人才，参照《晋江市中小学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考核管理规定》发放特殊津贴。（1）高端人才6000元/年；（2）高级人才4200元/年；（3）骨干人才3000元/年；（4）优秀人才1800元/年。

对于各级各类名教师可同步享受名教师津贴。

三、职称聘任

引进的高端、高级、骨干人才原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由用人单位先从核准的岗位数中聘用。超出核准数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增设岗位，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四、生活保障

1.引进人才在我市落户，家属户口可自由选择是否随迁。

2.引进的高端、高级、骨干人才配偶需要就业的，根据原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由用人单位和市有关职能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帮助协调解决。配偶属于在职公办教师的，经业务考核和政审合格，可以直接办理调入手续。

3.引进的高端、高级、骨干人才子女可在我市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校自主选择入学，由市教育局给予安排。其子女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享受晋江生源同等待遇。

五、回乡任教资助政策

对当年入职的晋江籍（含晋江生源）优秀大学毕业生择优发放“优秀大学生回乡任教资助金”，每人4万元。

晋江市教育人才相关政策，具体可详见晋江市教育局网站“人才引进”专栏。